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27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285,71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9.80 元。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091.43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4,021.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069.86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83434_G03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单位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一重能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及子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与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叶”）、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红塔证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承诺：自所持红塔证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红塔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合和集团	1,423,110,055	3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2	中国双维	693,333,333	14.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3	云南华叶	346,666,667	7.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4	浙江烟草	312,000,000	6.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5	昆明万兴	30,920,806	0.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注：上述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8,485,27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4,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69,405,396 股增至 3,633,405,39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叶”）、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及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共 5 名股东持有的合计 2,158,485,277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69,405,396 股增至 3,633,405,396 股。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2021-048），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33,405,396 股增加至 4,716,787,742 股。前述配股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市交易。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合和集团、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及昆明万兴承诺：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与划转方式取得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红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 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吴证券对红塔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58,485,27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	23.21%	1,094,700,042	0
2	中国双维	533,333,333	11.31%	533,333,333	0
3	云南华叶	266,666,667	5.65%	266,666,667	0
4	浙江烟草	240,000,000	5.09%	240,000,000	0
5	昆明万兴	23,785,235	0.50%	23,785,235	0
合计		2,158,485,277	45.76%	2,158,485,27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8,485,277	-2,158,485,2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8,302,465	2,158,485,277	4,716,787,742
股份合计	4,716,787,742	0	4,716,787,7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拟在现有使用 40,000.00 万元额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6,956.32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43.6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00.9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39.1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16,000.00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8,000.00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68,085.00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229,909.81	158,100.9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527.47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16.94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3,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554.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可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度为 60,00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现有使用 40,000.00 万元额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益丰药房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益丰药房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益丰药房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徐新女士、柴敏刚先生、叶崴涛先生、独立董事颜爱民先生、王红霞女士、易兰广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1,113,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2022-046）。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404,4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3.《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拟向建设银行常德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并购贷款以所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以上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2022-044）。

4.《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现有使用 40,000.00 万元额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5）。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1,113,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 404,4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拟向建设银行常德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并购贷款以所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做为质押担保。

以上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现有使用 40,000.00 万元额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